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榮村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；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惟就下列攸關法定更生要件之重要事項，聲請人俱未主動查報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核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茲據聯徵紀錄顯示，聲請人黃榮村乃「好林股份有限公司」以及「職事文庫出版社」之負責人。故請聲請人確實查報「好林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職事文庫出版社」於聲請清算前五年內之營業狀況及其每月營業額，並應就關此說明提出適切之證據資料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「聲請人就債權人國豪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欠款之確實數額暨其證明」。

三、聲請人應提出受扶養權利人黃主行107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最新之財產歸戶查詢資料清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